

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、合同包1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泓连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7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泓连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⑫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清水镇高粱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2(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水镇高粱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2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654.521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8.00240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3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水镇高梁沟村果树塔等四座大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合同包 3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787.861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87.30665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